

個別主義與整體主義

祖旭華

澳洲國立大學哲學博士候選人

內容摘要：道德個別主義中心論旨在於反對道德原則在道德領域中扮演任何重要的角色，它認為理由整體主義可以支持這項論旨。在本篇文章中，我將論證：(1) 沒有充份理據顯示理由整體主義在道德領域中成立。(2) 即便理由整體主義成立，它也不能證成道德個別主義的成立。(3) 最後，我將提出一個新的版本的理由整體主義的草案，並說明此理由整體主義有助於我們更清楚地瞭解道德的本性，值得我們在未來做更進一步的探究。

關鍵詞：個別主義、整體主義、道德原則

壹、導論

道德個別主義 (moral particularism) 是近來分析哲學界中的一個熱門話題之一，一般認為其支持者是從亞里斯多德的作品中頡取靈感，但其在當代掀起一股討論熱潮是在 Jonathan Dancy 出版了 *Moral Reason* (1993) 一書之後。他是當代第一個在分析哲學界比較系統化地去闡述道德個別主義的哲學家，他最近的新書 *Ethics without Principles* (2004)，乃是對將其思想做更系統化地表明，並回應近十年來各哲學家對道德個別主義的批判。

對道德個別主義的討論批判雖多，但對於道德個別主義的主張一直缺乏一個明確的定義。不過很粗略地說，所有的道德個別主義者都在某個面向上對普遍的道德原則抱持著否定的態度。Dancy 認為道德判斷與道德思考的可能性不需要建立在道德原則之上。¹McNaughton 更進一步認為：道德原則就行為指導而言，基本上是毫無

¹ Jonathan Dancy, *Ethics Without Princip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7.

用處，而甚至還會有害。²另一方面，Nussbaum也認為情境的個別性優於道德原則的普遍性，沒有道德原則可以完全地捕捉道德情境的複雜性，道德判斷最終仍然必須奠基在情境的個別性之上。³道德原則就好比一本幽默手冊裡的規則一般，不是說得太多，就是說得太少。說得太多，是因為規則缺乏彈性，而忽略了道德與幽默一樣，必須針對不同的情境做出適當的反應。說得太少，是因為情境的複雜性不是簡單的道德規則可以掌握的。⁴McDowell就認為機械化地將普遍的道德規則應用在個別情境之上，得出的結論往往讓人覺得荒腔走板。這倒不是因為行為主體沒有掌握正確的規則，而是根本沒有正確的規則可以讓其掌握。⁵

在以上作者為道德個別主義譜下基調之後，Dancy 主要的工作是為道德個別主義尋求理論上的基礎，其最有名的主張莫過於理由整體主義（holism of reason）。他認為道德個別主義只不過是理由整體主義在道德領域中的一個個別表述，他認為理由整體主義是理由的一個特性，其要旨是說：一個特徵（feature）是支持一個道德結論的正面理由（positive reason）或是反對的負面理由（negative reason），或甚至是道德上中性的（morally neutral），要視與它共同出現的特徵而定，而不具有內在的價值。

就理論理由（theoretical reason）而言，Dancy舉了以下的例子來說明：假設我現在有藍色的視覺反應，這一定是支持我去相信眼前這個物體是藍色的正面理由嗎？答案似乎是否定的，如果我先前服下了一顆藥丸會讓我將所有紅色的物體都看做是藍色的，而且會將所有藍色的物體都看做是紅色的，那我現在有藍色的視覺經驗的這個特徵（feature）就反倒成為我相信眼前的物體不是藍色的的一個負面理由。⁶相同地，Dancy認為整體主義不僅僅在理論理由的層次存在，在道德理由（moral reason）的

² David McNaughton, *Moral Vision*, (Oxford: Blackwell, 1988), p.19;值得注意的是，此乃McNaughton在*Moral Vision*一書中對道德個別主義的描述，未必見得代表他自己的觀點，他在與Piers Rawling合著“Unprincipled Ethics”一文中認為道德意味濃厚的語詞（morally thick terms）可確立道德原則的存在，見David McNaughton and Piers Rawling, “Unprincipled Ethics”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³ Martha Nussbaum, *Love's Knowledg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69.

⁴ Ibid, pp.71-72.

⁵ John McDowell, “Virtue and Reason” in *Mind, Value & Realit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58.

⁶ Jonathan Dancy, “The Particularist's Progress”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32; 在此，我稍微改變了Dancy對例子的表述以便讀者瞭解，但意思並未改變。

層次也是存在的。⁷一個行為具有撒謊這個特徵是去從事該行為的負面理由，但是如果該行為可以解救許多人的性命的話，那撒謊反倒有可能是去從事該行為的正面理由了。

在本篇文章當中筆者將論證：（1）沒有充份理據顯示理由整體主義在道德領域成立（2）理由整體主義即便成立，也與道德原則相容，而無法證成道德個別主義。

（3）最後，筆者將提出一種新的版本的理由整體主義，並說明在此理由整體主義優於原則主義與個別主義，並有助於更好地理解道德的本性。

貳、整體主義與原子主義

Dancy認為理由整體主義是一個在直覺上很有吸引力的一個主張，試看以下Dancy舉的例子：⁸

例子 1：一般來說，如果小明向小華借了一本書，那這個事實就提供了小明把書還給小華的正面理由。但如果這本書是小華從圖書館偷來的，那小明跟小華借了一本書的這個事實，就不構成把書還給他的正面理由（positive reason），或甚至有可能成為一個負面的理由（negative reason）。

例子 2：一般來說，如果一個行為是撒謊的話，那這個事實就提供了行為者去做該行為的負面理由。然而，如果行為者在玩吹牛的紙牌遊戲，且撒謊可以使得那遊戲更為精采有趣，那撒謊反倒成了行為者從事該行為的正面理由。

從以上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來，當一個事實或情境的特徵做為理由時，它的價值（valence）有可能會隨情境的轉變而有所不同，可以由正轉負（如例 1）或由負轉正（如例 2），這就是理由整體主義的主張。換句話說，一個事實或情境的特徵並不具有屬於自己的不變的內在價值，其在個別情境中所擁有的價值要視與它共同出現的其它事實或情境特徵而定。當撒謊的特徵與遊戲的特徵共同出現時，撒謊的特徵不具有負面價值，就如同還書的特徵與書是贓物的特徵共同出現時，還書也不

⁷ Ibid, p.132.

⁸ Jonathan Dancy, *Moral Reason*, (Oxford: Blackwell, 1993), pp.60-62.

具有正面的價值。大致上來說，理由整體主義似乎與我們前理論的直覺（pre-theoretical intuitions）相符，看起來是一個立場頗為穩固的主張。

理由上的整體主義乃是相對於理由上的原子主義（atomism of reason）來說的。原子主義主張：一個特徵具有屬於自己的恆常不變的價值（constant valence），其價值並不會因為情境的改變而有所轉變。⁹一般來說，原子主義這個概念是從Ross的初確義務的概念所衍生而來。

在此，筆者有必要先介紹初確義務（prima facie duty）這個概念。根據Ross，行為者有七種基本的初確義務：包括忠誠、補償、感恩、正義、慈善、自我精進、不傷害他人。¹⁰初確義務的數量（quantity）與內容（content）在當代不見得為所有人所接受，但是它的型式（form）仍然廣為流傳。就其型式而言，初確義務預設了理由上的原子主義，換句話說，初確義務中所表達的特徵的價值必須守恆（constant），不管其價值是正價或負價。舉例來說，之所以我們具有不可撒謊的初確義務，乃是因為撒謊這個特徵永遠具有負面的價值，如果一個行為是撒謊的話，那這個事實不論在任何場合下都提供了行為者不可撒謊的理由。而即便撒謊的行為在某些場合下是道德上可被允許的行為，或甚至可以是道德上所要求的行為，但是這僅僅表示不可說謊的價值為其它更重要的價值所凌越，說謊本身具有的負面價值並未因此而改變。舉例來說，雖然我們大概都會同意可以為了救人而撒謊，但如果我們可以不說謊就能救一個人，那麼我們似乎仍會認為我們不該撒謊。理由安在？一個合理的解釋自然是撒謊本身具有負面價值，所以應該盡量避免。

更廣義的來說，根據一些學者的看法，我們可以用反事實條件句（counterfactual）來測試一個特徵是否具有恆常價值，就好比我們可以用反事實條件句來測試一個通

⁹ Jonathan Dancy, *Ethics Without Princip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74.

¹⁰ W. D. Ross, *The Right and The Good*, edited by Philips Stratton-La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21;就詞語上來說，Ross使用的是 prima facie duty，但 prima facie 是表面上看起來的意思，但這並非他真正所要表達的意思，因此 Ross 承認 prima facie duty 是一個不貼切的術語，他說：“The phrase ‘prima facie’ must be apologized for, since...[p]rima facie suggests that one is speaking only of an appearance which a moral situation presents at first sight...; whereas what I am speaking of is an objective fact involved in the nature of an situation.” (p.20) 現在學者多用 pro tanto duty 來取代 prima facie duty，因為 pro tanto duty 更貼近 Ross 要表達的意思。Pro tanto duty 這個語詞，筆者將其翻譯為「初步確定的義務」，簡稱為「初確義務」。由於 Ross 的 prima facie duty 真正的意思是 pro tanto duty，因此筆者在文中對於 prima facie duty 的翻譯採用了「初確義務」。

則 (generalization) 是否是準科學定律 (lawlike generalization)。¹¹舉例來說，語句P：「所有銅都會導電」可以轉譯成如下的反事實條件句：“For all x, if x were copper, x would conduct electricity.”但語句Q：“所有在我口袋的銅板都是十塊錢”並不能轉譯成反事實條件句：“For all x, if x were in my pocket, x would be a ten-dollar coin.”因為此反事實條件句為真意味著，只要有銅板在我口袋，那麼那些銅板一定會是十塊錢，但事實顯然並非如此，所以語句Q並不能通過反事實條件句的測試，而不是一個準科學定律，而只是偶然的通則 (accidental generalization)。同樣地，如果一個道德上的原則可以通過反事實條件句的測試，這就表示其表述的特徵與道德正負價值有一必然的關係，就如同銅與導電間有一必然關係一樣。根據Ross的想法，我們可以將「說謊是錯的」轉譯為以下的反事實條件句“For all x, if x were a feature of lying, then x would be wrong.”，因此說謊必定具有道德上的負價值，就如同銅必定會導電是一樣的。但相對而言，Dancy認為守約與撒謊具有正價值或負價值要看情境的其它特徵而定，而並不具有恆常的價值，也因此反事實條件句不見得可以成立。由此觀之，要判斷一個行為特徵是否具有恆常價值，訴諸反事實條件句似乎助益不大，畢竟，一個通則是否能通過反事實條件句的檢測，相當程度上地仰賴我們的直覺做判斷。當Dancy與Ross(ian)有不同的直覺時，論辯就會陷入了僵局。

在文獻中，一些學者用邏輯上同質性 (monotonic) 與非同質性 (non-monotonic) 論證結構的方式來更清楚地表示原子主義與整體主義兩種立場間的不同¹²。簡單來說，同質性與非同質性論證的區別在於，同質性論證的結論不會因為因前提增加而改變，但非同質性論證則不然。舉例來說，請看以下的論證

P1：如果一個行為具有說謊特徵，則它具有負價值

P2：A 行為具有說謊特徵

C：A 行為具有負價值

此論證是一個有效的論證，當 P1 與 P2 都為真的時候，則 C 也必然為真。但如

¹¹ Margaret Little, “Particularism and Anti-Theory” in *Oxford Handbook of Mor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570-571 and “Moral Generalities Revisited”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77, p.298.

¹² Jonathan Dancy, “The Particularist’s Progress”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55, footnote 25.

果我們在前提中加入 P3：「A 行為具有救人的特徵」時，則該說謊行為具有負價值的結論就會改變，我們會得到一個新的結論 C1：「A 行為具有正價值」。說謊具有道德上的負價值這個結論，會因為前提的增加而改變，據此，我們可以說，理由整體主義者採取的是一種非同質性的論證結構。但是對於原子主義者而言，說謊具有負價值的這個結論，並不會因為前提的增加而改變，在任何情境下，說謊都具有負價值，該價值不會因為有其它因素的加入而改變，即便其價值為其它因素所凌越（overridden）。換句話說，即便 A 行為具有救人的正價值，然而其含有的說謊的負價值並未因此而消失，它的負價值只是被正價值所凌越了。

由此可見，相對於整體主義者，原子主義者採取的是一種同質性的論證模式。值得探究的是道德上的論證，到底是同質性還是非同質性的呢？在此，我們可以利用 Dancy 所舉的兩個例子來檢視這個問題。在第一個例子當中，如果應用上 Ross 初確義務的概念的話，我們會得出以下的說法：「雖然就整體而言，把書還給圖書館是道德上正確的，但是這仍然違背了將書還給朋友的承諾，違背承諾的負面價值，並不會因為整體行為是正確的而有所改變。換句話說，如果一個行為是違背承諾的話，那麼它總是具有負面的價值，即便其負面價值為正面價值所凌越。」類似之前所說的，如果小明可以不違背承諾，而可以做出整體上正確的行為，那麼我們會認為小明應該信守承諾，這就顯示出了信守承諾的正價值與違背承諾的負價值。

在第二個例子當中，如果應用上 Ross 初確義務的概念的話，我們也可以得出以下的說法：「雖然在吹牛遊戲中撒謊是道德上正確的，但是撒謊在此仍然具有負面價值，因為如果我們可以不撒謊而在遊戲中獲得同樣的樂趣的話。那麼我們就會認為我們不應該撒謊。由此可見，撒謊仍然具有負面價值，其負面價值並不會因為撒謊為其它因素所凌越而有所改變。」

以上根據Ross初確義務概念所得出的說法表面上似乎言之成理，但事實上會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可以不破壞約定而且把偷來的書還給圖書館，那麼直覺上，我們都會同意行為者就不該破壞約定，但這不代表守約具有恆常的正價值（或違約具有恆常的負價值）。問題正如Dancy所指出來的，以上假設的情境（counterfactual situation）中得出的說法與現在的情形毫無關係¹³，因為在Dancy所討論的情境中，

¹³ Jonathan Dancy, *Moral Reason*, (Oxford: Blackwell, 1993), pp. 65-66; Jonathan Dancy, "The Particularist's Progress"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48.

事實就是：除非違約，不然就沒有其它方式把偷來的書還給圖書館¹⁴。所以正確的假設問題是：如果這個行為不具有違約的行為特徵，它還會是正確的行爲嗎？答案似乎是否定的，在此案例中，如果我們認為把書還給圖書館這個行為是正確的話，該行為的道德正確性正仰賴於它是一個違約的行為，如果不是如此的話（如果小明把書依約還給小華的話），它就不會是正確的。

同樣地，在此案例中，Dancy認為守約根本不具有正面的價值，更合理的分析似乎是：不依約把書還給他才是道德上正確的，如果依約把書還給了他，並沒有實踐任何正面的道德價值，畢竟履約也要看約定的內容為何，如果約定的內容是要殺害無辜，那沒有一個具有道德意識的人會認為履行契約本身仍具有正面的價值。同樣地，如果書是從圖書館偷來的，那麼依約還書似乎也不能說是有正面的價值。打個比方來說，如果一個具有虐待狂的人從虐待一個孩童中獲得快樂，我們並不會說「雖然他的行為是錯誤的，但至少他的快樂仍具有正面的價值，他獲得的快樂乃是此道德情境中的不幸中的大幸（moral silver lining）。」¹⁵在該狀況下，更合理的分析是：虐待狂所獲得的快樂不具任何價值，或甚至具有負面的價值。

Dancy 對這些案例的分析其實與 McDowell 的消音模型（silencing model）若合符節，McDowell 會認為履約與增進快樂的理由並不是被凌越，而是被消音（silenced）了。McDowell 指出：

透過敏銳的感受，有德者認為情境中某些面向提供了以某種方式行為的理由，但這個理由並不被理解成是凌越於其它理由之上或更為重要，而是把其它理由給消音（silenced）了。¹⁶ [粗體為筆者所加]

換句話說，履約在該書籍是贓物的情況下根本不具有正面價值，一如因虐待而得來的快樂也不具正面價值，在某個意義下，履約與快樂的正價值都被消音了。

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我們認為Ross的理由原子主義與凌越模型（overriding model）不適用於某些情境的分析，但這也不代表Dancy的整體主義與McDowell的消音模型是正確的。換句話說，在某些情境底下，道德論證的模式仍是同質性的。雖

¹⁴ 為了不使問題複雜化，在此我們必須假定小明知道，他依約還書後，小華絕對不會把書還給圖書館。

¹⁵ Margaret Little, "Moral Generalities Revisited"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80.

¹⁶ John McDowell, "Virtue and Reason" in *Mind, Value & Realit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55-56.

然Dancy的確指出了有些特徵的價值會隨著情境的不同而改變，但這不代表所有的特徵的價值會隨著情境的不同而改變，如果做這樣的推論，就是犯了邏輯上輕率推廣（hasty generalization）的謬誤。事實上，Crisp就指出 Dancy並未區分非基本的理由與基本的理由。Dancy所給的例子中的行為特徵，都是屬於一些描述性的非基本的理由（如說謊話，或違背約定），因此其價值才會隨著情境的不同而有所改變，但並非所有的理由都是非基本的理由，道德意味濃厚的語詞（morally thick terms）如誠信（honesty）、正義（justice）、仁慈（benevolence）、忠心（loyalty）、邪惡（evil）往往是我們從事或禁止一個行為的基本理由。¹⁷舉例來說，撒謊本身雖然不具有固定的價值，但是誠信（honesty）卻是一個基本的理由，撒謊是否具有負面的價值，要看撒謊是否違反了誠信。只有當撒謊違反了誠信原則時，撒謊才具有負面的價值。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認為藏匿猶太女孩Anne Frank的荷蘭家庭，在面對納粹警察的訊問時可以撒謊，因為他們並未違反誠信原則。要說荷蘭家庭說了謊並不為過，畢竟，說謊或許可以完全是一個描述而非評價性的語詞，但要說他們違反誠信或誠實這些道德意味濃厚的原則時，則未免顯得太牽強。畢竟，在說人不誠實的時候，似乎已經夾帶了道德譴責的意涵。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當一個行為違反了誠信時，這個事實就構成了一個不從事該行為的理由，但這並不是說，違反誠信的行為都是道德上所禁止的，這只是說，即便誠信在某些情境下為其它更重要的價值所凌越時，違反誠信仍然具有負面的價值。）

與Crisp批判有相類似精神的有Richardson。Richardson從明確化主義（specificationism）的角度去說明Dancy理由整體主義是建立在很薄弱的基礎上。¹⁸畢竟，Dancy例子中舉的行為特徵過於簡單，雖然大多數人都可以同意撒謊的價值可能由負轉正，但只要我們將行為特徵的描述更為精確化，似乎我們就越來越難同意任何行為特徵的價值都是會轉變的。比如說，撒謊在某些情況下具有正面價值，但出於惡意而撒謊呢？或許有人辯稱：出於惡意而撒謊也有可能具有正面價值，如果它可以為相關各造帶來更大幸福的實現。但出於惡意而撒謊而且不能帶來相關各造更大幸福實現的話呢？或許有人會不同意這類行為特徵的價值是恆常不變的，而繼續

¹⁷ Roger Crisp, "Particularizing Particularism",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37-40.

¹⁸ Henry Richardson, "Specifying Norms as a Way to Resolve Concrete Ethical Problem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9, (1990), pp.279-310; Richardson 在文中並未直接批判理由整體主義，但明確化主義（specificationism）的要旨，顯然與理由整體主義並不相容。

指出例外或反例。但這無礙於Richardson要表達的論點，那就是：當行為特徵描述越加精確時，我們似乎就越不覺得該行為特徵的價值可以轉變。

對以上兩點的批判，個別主義者或許可以有以下的回應：首先，具有道德意味濃厚語詞的行為特徵，其價值似乎也不是不可能轉變的。舉例來說，老師對學生極為嚴格，雖然冷酷（cruel）但當這麼做乃是出於愛護之情的話，誰說冷酷不能具有正面的價值呢？嚴師出高徒正是在說此情境，或如英諺所說的“I am only cruel to be kind”。而且，我們也有可能太過公正（just），而忽略了在某些情境下憐憫（mercy）才是恰當的回應，這讓我們懷疑道德意味濃厚的詞語是否真正扮演基本的理由的角色。此外，針對Richardson的批判，Cullity認為當我們越將理由精確化（specify）時，它們就越不像理由，原因在理由的要件之一是其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y）¹⁹，當理由越來越精確化而瑣碎時，就越發顯得不可理解，更何況道德情境往往是複雜多變的，我們真能夠事先考慮到所有的可能性，而將理由可能會遇上的例外一一列舉表述嗎？這似乎是不太可能辦到的。

以上回應是否成功，似乎見仁見智，本文先不做更進一步的調解。但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雖然批判者（如 Crisp）認為整體主義不適用於基本的理由，但似乎並未否認，它適用於非基本的理由。換句話說，將 Dancy 的整體主義與 McDowell 的消音模型看做是非基本理由的特徵，似乎會比把兩者看做是基本理由的特徵來得似乎更為妥當。就基本理由的層次而言，Dancy 的主張卻是十分具有爭議性的。

參、整體主義的困難

從上一節的分析來看，大多數的批判者認為，理由整體主義雖然可能不適用於基本理由的層次，但似乎在非基本的理由層次仍然可以是一個說的通的主張。在本小節中，我將更進一步說明，即便在非基本理由的層次，理由整體主義仍然不成立。

理由整體主義的要旨是：一個行為特徵是正面的理由或是負面的理由或甚至是道德上不相關的理由，要看它所處的脈落與其它行為特徵而定。但是有兩點值得商榷：

¹⁹ Garreth Cullity, “Particularism and Presumptive Reason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 volume 72 (2002), pp.169-190; Cullity 認為在正常情況下，我們去酒吧的理由在是爲了享受放鬆（enjoy），而不是因爲可以享受到不具惡意產生的快樂（enjoy non-malicious pleasure）。後者做爲理由是難以理解的。

(1) Dancy例子中的行為特徵是否是「一個」個別的行為特徵 (token feature) 還是「一種」類型的行為特徵 (type feature)，如果是一種類型的行為特徵的話，那麼Dancy的例子不足以支持理由整體主義的主張，我們似乎不會把單純的撒謊與參與遊戲時的撒謊，當做是同一個行為特徵。正確的理解是：他們是屬於撒謊類型的兩個不同的行為特徵。而且，如果a與b是同一個行為特徵為何可以在不同情境下具有不同的價值呢？Raz指出這違反了道德依附理論 (thesis of moral supervenience)：a與b在道德層次上不可能不同，除非a與b在非道德層次上有所不同 (no moral difference without non-moral difference)。²⁰撒謊如果只是這一個個別的行為特徵，根據道德依附理論，其道德上的價值不可能有所改變。之所以一開始我們會認為撒謊的價值改變的原因在於：我們並沒有仔細區分個別行為特徵與類型行為特徵。事實上，單純的撒謊與為了玩吹牛而撒謊已是截然不同的兩個行為特徵。

由此看來，Dancy 的理由整體主義似乎缺乏強而有力的證據來支持。但如果我們採取比較同情的態度去理解 Dancy 的理由整體主義，其理由整體主義是說：一個類型的行為特徵在情境中的取代個例 (instantiation) 不具有固定的價值。在此理解下，理由整體主義可以包容以上的批判，它可以重新獲得例證，畢竟，單純的撒謊與遊戲中的撒謊都仍屬於撒謊的行為類型，而由於單純的撒謊與在遊戲中撒謊具有不同的道德價值，這就說明了理由整體主義的主張：一個類型的行為特徵在情境中的取代個例 (instantiation) 不具有固定的價值。

但如此理解理由整體主義，卻也有一個問題，那就是：理由整體主義在此理解下，與原子主義失去了界線。畢竟，原來整體主義與原子主義的區分正在於：一個個別的理由或行為特徵在不同的情境下是否總是具有同樣的道德相關性？原子主義者的答案是肯定的，但原子主義者從未宣稱：兩個不同的理由或行為特徵（即便是同一類型的理由或行為特徵），總是具有相同的價值。原子主義者可以毫無矛盾地一方面主張，單純的撒謊這個個別行為特徵具有負面的價值（理由是符合單純的撒謊這個行為特徵類型的個別行為特徵是錯的），而另一方面同時主張，為了玩吹牛遊戲而撒謊這個個別行為特徵，不具有負面的價值（因為符合玩吹牛遊戲而撒謊這個類型的個別行為特徵是對的（或是道德上可被允許的））。如此觀之，理由整體主義就與原子主義失去了明確的分界。

(2) 理由整體主義的缺失還顯示在另一方面，Singleton指出之所以我們覺得非

²⁰ Joseph Raz, "The Truth in Particularism",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55.

基本理由是會變動的，似乎是在行為特徵的描述層次上缺乏判斷的結果。舉康德而言，眾所周知，康德反對自殺（suicide），所有理性的存有者都具有不可自殺的非完美義務（imperfect duty）。但是康德並不反對壯烈成仁（martyrdom）的行為，這兩者是不同類型的行為，舉一個壯烈成仁的行為，來做為「自殺是道德上錯誤的行為」的反例，是說不通的。因為壯烈成仁並不是康德所說的單純的自殺行為，我們必須依據情境來區辨一個行為到底是屬於何者。²¹同樣地，我們可以問吹牛遊戲中撒謊真的是撒謊嗎？Aquinas就認為撒謊必須要建立在惡意之上，單純地說了假話並不算是撒謊。如果依照這個判準的話，吹牛遊戲中的謊言，不能算是真正的謊言，所以Dancy舉的例子似乎不足以證明撒謊的價值可以依情境不同而改變。

肆、道德原則與理由整體主義相容

Dancy之所以會提出理由整體主義，其目的是要利用理由整體主義去證明，沒有真的道德原則存在。²²他的論證可以整理表述如下：

P1：如果所有的行為特徵的價值都是會變動的，那麼就沒有真的道德原則存在。

P2：所有的行為特徵的價值都會變動（理由整體主義）。

C：沒有真的道德原則存在。（換句話說，道德個別主義成立）。

首先，筆者先簡單解釋為何Dancy認為P1為真。P1乃是一個條件句，如果P1為真，這意味著：P1的前件邏輯上蘊涵P1的後件。為何會有此蘊涵關係存在呢？此乃因為真的道德原則具有以下三種形式 ____ is morally right. ____ is morally wrong. ____ is morally neutral。劃底線的部份就是我們需要填充進一個行為特徵的部份，而

²¹ Jane Singleton, "Neither Generalism Nor Particularism: Ethical Correctness is Located in General Ethical Theories", *Journal of Moral Philosophy*, (2004), vol. 1, no. 2, pp.155-175.

²² Dancy 在不同文章中對於個別主義的表述不盡相同，這裡筆者採用了他在“Ethical particularism and Morally Relevant Properties”, *Mind*, 92 (1983), p.530 中的表述；在此篇文章中，Dancy 認為道德個別主義的主張在於證明道德原則不存在。在 *Ethics Without Princip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一書中，Dancy 認為個別主義的主張是——道德判斷與道德思考的可能性不需要建立在道德原則之上。

這個行為特徵不管是正價或負價或是道德上中立的，其價值都必須要守恆。所以如果沒有任何行為特徵的價值是守恆的話，那麼我們無法在畫底線的部分填入任何行為特徵，這也就表示沒有真的道德原則存在。換句話說，如果所有的行為特徵的價值都是會變動的，那麼就沒有真的道德原則存在。因此，這也說明了 P1 的前件在邏輯上蘊涵了後件。舉效益原則而言，促進最大快樂實現就是道德上正確的（*maximizing pleasure is right*），但如果促進最大快樂實現依情境的不同而言不同的價值，那我們就不能把這個行為特徵填入底線之內。同樣的情況，也適用於初確原則，如果說謊的價值在某些情境下是正面的，在某些情境下是負面的，那我們就不能說這個行為特徵的價值總是負面的，只是其負價值有時被凌越了。

Dancy 之所認為 P2 為真乃是因為其理由整體主義的主張。在前兩個小節中，筆者已經指出理由整體主義可能有的問題，因此在這個小節裡，筆者將焦點集中在 P1 的討論上。在討論 P1 時，筆者先指出 McNaughton 證明 P1 為假的方式，然而，筆者將論證 Dancy 可以回應這些批判。最後，筆者再提出主張 P1 為真的關鍵性缺點。

首先，McNaughton 認為我們應當區分兩種不同的道德個別主義²³，第一種是道德判決個別主義（*moral verdict particularism*），其主張大致上是說：絕對的道德原則（*absolute moral principle*）不存在，因此行為的道德地位並不由絕對的道德原則來決定，而有賴於對個別情境的道德判決來決定。這種主張批判的對象不外乎是效益主義與義務論，雖然兩者對於絕對的道德原則內容有不同看法，但兩者都認為行為是非對錯的判準是由絕對的道德原則所決定。對於效益主義者而言，此原則就是效益主義原則，對義務論者而言，有些原則是絕對不可違背的，如正義原則。

第二種是道德價值個別主義（*moral valence particularism*），其主張大致上是說，初確的道德原則（*pro tanto moral principle*）不存在，而且行為的道德地位自然也不由它們之間的交互作用（*interaction*）所決定。這種主張主要是針對 Ross 的理論而來，畢竟 Ross 認為我們有七種初確義務，當它們彼此不衝突時，它們就是我們實質上的義務（*duty sans phrase*），決定了行為的道德地位。

在區分了兩種版本的道德個別主義之後，McNaughton 認為理由整體主義即便成立，最多只能證成道德價值個別主義，而無法證成道德判決個別主義，因為即便沒有真的初確原則，也不代表沒有為真的絕對的道德原則。據此，我們可以說，理由整體主義事實上與絕對的道德原則是相容的，McNaughton 如何證明這一點呢？

²³ David McNaughton and Piers Rawling, "Unprincipled Ethics",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57.

他訴諸於 Hare 所提的可普遍化原則 (thesis of universalisability)。大致上，可普遍化原則是說：如果一個行為因為具有 X, Y, Z 的行為特徵，而在道德上是正確的，那麼任何具有 X Y Z 行為特徵的行為，在道德上也是正確的。據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普遍而且絕對的道德原則：具有 XYZ 行為特徵的行為，在道德上是正確的。

McNaughton 認為，雖然我們從可普遍化原則所導出的絕對原則，但是此絕對的道德原則並未預設 XYZ 等行為特徵的價值守恆，因為在某一特定脈落下 X 的價值雖然是正價的，但這未排除 X 在其它情境中有可能轉為負價。同樣地，Y, Z 也可說是如此；而這正是理由整體主義的要旨。因此理由整體主義是與道德原則相容的。

在這裡或許有人會質疑：當 XYZ 的總價值是正價時，XYZ 三個個別的特徵真的可以隨情境而改變其價值嗎？畢竟，如果 XYZ 此三個個別特徵在此行為中都是負價的，那 XYZ 的總價值，似乎不太可能是正價。XYZ 的總價值如果要守恆維持正價的話，似乎 XYZ 至少有一者是正價的，而其正價大於其它兩者負價的總和。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似乎當 XYZ 總體價值守恆維持正價時，整體主義的主張就不成立，畢竟，在整體主義的主張下，只要有適當的情境，XYZ 的個別價值都可以是負價的。因此，McNaughton 似乎不能一方面主張具有 XYZ 特徵的行為具有正價，另一方面又主張理由整體主義成立，XYZ 的價值可以依情境而變動。換句話說，McNaughton 似乎不能證明理由整體主義與道德原則相容。

然而，或許 McNaughton 可以訴諸 Moore 的有機性整體 (Organic Unity) 的觀念來回應以上的質疑。Moore 認為總體的價值不一定等於部份價值的總和。舉例來說，肉汁是美味的，冰淇淋也是美味的，但肉汁與冰淇淋混合大概就不會是美味的。相對而言，兩個具有負價的部份，合起來也可能是正價的。舉例來說，某家餐廳的套餐食物份量太少，但其套餐食物很難吃，這兩個部份的價值都是負面的，但是其加總起來，卻可能具有正面的價值。²⁴ 因此，如果有機性整體概念說得通的話，我們仍可以主張當 XYZ 具有負價值時，XYZ 總體價值仍具有正價值，也因此，McNaughton 似乎還是可以主張理由整體主義與道德原則相容。

但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即便以上的質疑，可以訴諸 Moore 的有機性整體概念來回答，但 Hare 所提的可普遍化原則，是否真的可以建立起一個普遍的絕對的原則，卻仍然是值得懷疑的。就以上 XYZ 的行為特徵而言，Dancy 認為不見得任何具

²⁴ 此例是參考以下著作而來。Jonathan Dancy, *Ethics Without Princip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5-16.

有 XYZ 行為特徵的行為在道德上必然是正確的，或許有可能 XYZ 與行為特徵 D 結合之後，就轉變為具有負價值。Dancy 稱特徵 D 為挫敗者（disenabler），因為它使得 XYZ 的正價值遭到挫敗，而不再具有正價值。舉例來說，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具有正價值，但是如果需要幫助的人是銀行搶匪，那這個特徵的出現，就會使得原本幫助人的正價值受到挫敗，而在此情境下，幫助他人就不再具有正價值。也因此，「幫助他人是對的」，這個絕對的道德原則並不成立。

當然，這還不能否定可普遍化原則為假。畢竟，Hare 可以宣稱任何具有 XYZD 的行為特徵都是錯誤的行為。但同樣地，Dancy 可以繼續質疑，任何具有 XYZD 的行為都是錯的嗎？或許在某一情境下，有一行為特徵 W 做為高階的挫敗者（meta-disenabler）可以再影響 XYZD 的價值。

以上的爭辯孰是孰非，似乎難有定論，但許多人又認為即便可普遍化原則難以證成道德原則存在。但只需透過道德依附理論（supervenience），我們就能可以確立有真的道德原則。畢竟，道德個別主義者不會否認有對的行為或錯的行為存在，那麼任何與該行為在非道德層次的性質都一樣的行為，在道德性質也必定一樣。

在文獻中，許多人認為我們可以用邏輯語句形式化如下： $(x) (N_x \rightarrow M_x)$ （論域是行為，N代表非道德性質（或自然性質）M代表道德性質），所有具有N非道德性質的行為都具有M的道德性質，這似乎確定了道德原則的存在。²⁵而此道德原則又與理由整體主義相容，因為道德隨附理論並未排除，一個行為所有的非道德性質N，可再細分成 $N_1N_2N_3$ 等部份非道德性質，其個別的價值可以隨情境不同而改變。因此，這似乎可以說明道德原則與理由整體主義相容，P1 為假。

但事實上，筆者認為以上對道德隨附理論的邏輯表述的理解，並不盡然正確。事實上N並非代表任何的非道德性質，而是代表與行為A的非道德性質相同的非道德性質。M也非代表任何的道德性質，而是代表與行為A的道德性質相同的道德性質。然而，有任何行為的道德性質與行為A在非道德性質上完全相同嗎（包括Davidson所說的因果或Quine所說的時空位置等等²⁶）？如果有的話，我們很難想像這個行為與行為A是兩個不同的行為，而如果除了行為A本身之外，沒有其它的行為可以具有和行為A一樣的非道德性質，那麼道德隨附理論並不能建立道德原則的存在。道德隨附理論所確立的只不過是一種道德上的判決（moral verdict），而不能建立道德原

²⁵ 這裡的說法參考了 Margaret Little, “Moral Generalities Revisited”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80.

²⁶ Donald Davidson, “Reply to Quine on Events”, Appendix B in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305-311.

則。道德判決與道德原則的差別在於，前者可以是有關於單一行爲（token）的道德性質（如某個特定的殺人事件是錯的），而後者總是有關一種行爲類型（type）的道德性質（如殺人這類型的行爲是錯的）。因此，訴諸道德隨附理論並不能說明整體主義與道德原則相容。

有鑑於以上道德隨附理論，有可能遇上的困難。有人退而求其次，訴諸於比較弱的道德產生理論（moral resultance）。道德產生理論主張：一個行爲的道德性質是由其與道德上相關的非道德因素所產生的。Sinott-Armstrong的挑戰可視為是這一種，他認為雖然可以承認道德隨附理論不能百分百確立道德原則的存在，但對任何行爲而言，如果它和另一個行爲在所有道德上相關的非道德因素都相同的話，那它麼必定具有相同的道德性質。²⁷

Dancy 雖然提出了挫敗者（disabler）的可能性等等，但是 Sinnott-Armstrong 認為，假定所有決定行爲 A 為錯誤的道德上相關因素都納入考量的話，至少我們可以說，所有與行爲 A 在道德相關因素上均相同的行爲，都具有與道德 A 同樣的道德性質，這樣至少就確立了道德原則的存在，而且也不會遇上道德隨附理論所遭遇上的個別化問題。但問題是這假設了一個前提：也就是行爲 A 的非道德性質的內在結構（configuration）是很堅固的（robust），以至於這種內在結構在任何場合下都不會與其它外在因素產生變化，導致因其產生的道德性質也有所變化。但是，真的有這種堅固的內在結構存在嗎？

許多Dancy的批判者認為，很明顯地是有這種內在結構存在的，僅僅爲了自己的快樂而虐待一個無辜的女孩是錯誤的，就是最好的例子。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很難想像這類的行爲可以由負價轉爲正價。但這是否表示，這類原則符合了道德產生理論所要表達的論點？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首先，Timmons就指出，無辜的語詞本身就具有濃厚的道德意涵（heavily morally loaded）²⁸，意味著該行爲主體在道德上無可咎責（inculpable）的。然而，這卻與道德產生理論的要旨不符，因爲其要旨在說明非道德性質與道德性質兩者間的關係，而並非道德性質與道德性質間的關係。

其次，就算無辜不具有道德意涵，以上的例子仍不是道德產生理論的恰當說明。雖然我們的確很難想像這類行爲的道德價值由負轉正，但這不代表這類行爲的道德性質是相同的。比如說，某甲僅僅爲了自己的快樂虐待一個無辜的女孩。其錯誤的

²⁷ Walter Sinott-Armstrong, "Some Varieties of Particularism", *Metaphilosophy*, 30 (1999), p.6.

²⁸ Mark Timmons, *Moral Theory*, (U.S.A.: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p.259.

程度，就可能比不上該女孩的父親僅僅爲了自己的快樂虐待她。兩個行爲都是屬於僅僅爲了自己快樂而虐待一個無辜的女孩這類的行爲，但兩者具有不同的道德性質（如果讀者與我有同樣的道德直覺的話，我相信讀者會跟我一樣認爲後者錯誤的程度遠大於前者。）²⁹。因此，這個例子並不能用來說明道德產生理論所要表達的論點：當兩個行爲在道德上相關的非道德因素都相同時，則他們的道德性質也相同。畢竟在例子中，它們的道德上相關的非道德因素不盡相同，因此道德產生理論的前件（*antecedent*）並未獲得滿足。

然而，雖然該道德原則無法由道德產生理論來建立，但這不代表該原則是錯誤的。事實上，面對P1：「僅僅爲了自己的快樂而虐待一個無辜的孩童是錯的」這類的道德原則時，Dancy也不得不退讓，承認該原則爲真³⁰。但Dancy認爲即便有此類的道德原則存在，這也不表示理由整體主義爲假，因爲理由整體主義只是說一個行爲特徵的價值可以（*can*）轉變，而不是說它事實上（*in fact*）一定會轉變。因此，如果以上道德原則P1中的行爲特徵的價值事實上不會改變，自然沒有排除其可以由負值轉正值的可能性。

用一個類比的例子來說的話，如果有人宣稱人可以跑到百米十秒，但事實上約翰是人，且約翰事實上跑不進百米十秒，這並不代表人可以（*can*）跑到百米十秒爲假。在這裡，我們必須清楚地分辨*de dicto*與*de re*解讀上的區別。在*de dicto*的解讀下，人可以跑到百米十秒意味著：所有人都可以都可以跑到百米十秒。如果約翰是人且約翰事實上不能跑到百米十秒，那麼這表示人可以跑到百米十秒這個宣稱爲假。但是在*de re*的解讀下，人可以跑到百米十秒意味著：人在本質上有能力跑到百米十秒，事實上有人跑進了百米十秒，就足以證明這一點。如果約翰是人且約翰不能跑到百米十秒，不代表在*de re*解讀下，人可以跑進百米十秒這個宣稱爲假。就理由來說，Dancy的宣稱是在*de re*的解讀下，理由是可以轉換價值的。而雖然有理由事實上不轉換價值，但這並不能否定該宣稱。就如同雖然有人不能跑進百米十秒，不能否定人可以跑進百米十秒（在*de re*解讀下）。³¹

但就算 Dancy 以上言之成理，維護了理由整體主義的主張，但其主張卻已很明

²⁹ 在此，我們必須注意到一件事：具有同樣道德正負價值的行爲，不見得具有同樣的道德性質。舉例來說，從超商偷了一條巧克力與強暴了一個女大學生，兩個行爲都具有道德上的負價值，但它們的道德性質顯然非常不相同，後者的道德錯誤性顯然遠遠超過了前者。感謝審查人要求筆者澄清此論點。

³⁰ Jonathan Dancy, "The Particularist's Progress" in Brad Hooker and Margaret Little (eds.), *Moral Particula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31, p.136.

³¹ Ibid, p.136.

顯地弱化，而不能證明沒有真的道德原則存在。但要證明沒有真的道德原則存在正是道德個別主義者要達成的目標，因此訴諸理由整體主義來證成道德個別主義似乎是不成功的。

伍、結論

雖然 Dancy 的理由整體主義不能支持道德個別主義的成立，但這不代表道德個別主義不成立。因為或許除了理由整體主義之外，還有其它的方式可以證成道德個別主義，在檢視所有合理的方式前，筆者認為不應該輕易地視道德個別主義為鄙夷。畢竟，道德個別主義有它吸引人之處：它正確地強調了我們對於道德情境應該有的敏感度以及判斷力。有人或許會質疑：道德原則主義者也不會忽略這兩個要素。一個效益主義者也必須對他人的快樂與痛苦保持敏感，他也必須判斷遵守一個初確原則是否會帶來最大效益的實現。如此的話，道德個別主義與道德原則主義的分界點在哪呢？

這是一個合理的質疑，但對於效益主義者（或結果主義者）而言，當他決定一個行為可以帶來最大效益（最佳結果）的實現時，對他而言，這就是道德上正確的行爲。但是對道德個別主義者而言，他不是不會考量效益（或結果），而是在他考量過效益與結果之後 他還會去思辯是否促進最大效益（或最佳結果）的行為就是正確的行爲，還有其它道德上相關的因素必須要考量。

在此或許有人會質疑，個別主義與一般所理解的義務論又有何不同？義務論者通常也不認為效益或結果是決定一個行為是非對錯的唯一要素。但事實上，個別主義與義務論兩者間仍然有區別。義務論者認為我們有一些相對於主體的行為限制（agent-relative constraints）³²，這些限制是無論如何都不能違反的，即便違反這些限制時可以帶來最大效益的實現。一個響亮的口號就是「即便世界毀滅，也要堅守正義。」另外，有人採取比較溫和的義務論立場，而主張雖然這些限制不應輕易被違反，但如果當違反限制可以帶來足夠的效益時，違反限制的行為就可以被證成。換句話說，溫和的義務論引進了門檻（threshold）的概念³³。效益最大化並不能證成限制的違反，只有當效益總量達到一定的門檻時，違反限制的行為才能夠被證成。

³² Shelly Kagan, *Normative Ethics*, (Boulder: Westview, 1998), pp.72-73.

³³ Ibid, pp.78-84.

但對個別主義者而言，並沒有一定的門檻，違反限制的行為是否可以被證成，完全取決於行為主體所處的個別的情境。簡單來說，對於原則主義者而言（不論是效益主義者或義務論者），道德判斷終止在一個人所稟持的終極原則，但對個別主義者而言，道德判斷是超越了原則，而不限於原則。

另外，筆者認為一個比較站得住腳的理由整體主義不會主張，一個行為特徵類型（type）的價值（valence）會隨著情境不同而改變。一種比較合理的說法似乎是：一個行為特徵類型它所具有的道德性質（property）會隨情境不同而改變，然而這種因情境而變化的細微差別是很難由普遍的原則來表述。

道德性質與道德價值的差異點在哪裡呢？舉例來說，當一個行為特徵類性的道德性質有所轉變時，它的道德正負價值有可能是不變的。舉例來說，僅僅為自己的快樂虐待一個無辜的女孩這類的行為永遠是錯的，其道德價值不會改變，但是其道德性質卻有可能隨情境的不同而有所轉變。舉例來說，當一個父親僅僅因為自己的快樂，而虐待自己的親生女兒瑪麗時，其所犯下的惡乃遠遠超過於一個不相干的人虐待瑪麗，兩個行為所具有的道德上的性質是不相同的，即便它們兩者的道德價值都是負價。再者，虐待的方式也有情節的輕重，隨著情節輕重的不同，行為的道德性質也會有所不同。情節重大的虐待，其道德性質自然也不同於情節較輕微的虐待。

筆者所提出的理由整體主義的好處如下：它同時吸收了個別主義與原則主義的優點。一方面來講，如同原則主義，它不認為所有行為特徵類型的價值會改變。換句話說，它可以承認有些為真的道德原則（true moral principle）存在（例如：僅僅為了自己的快樂而虐待一個無辜的小女孩是道德上錯誤的這類道德原則），這可以包容我們一般的道德直覺。但另一方面，它卻有可以融貫地主張沒有道德原則可以精確地告訴我們一個行為的道德性質，也因此，個別主義者所強調的對情境的敏感性對道德判斷是必要的。

就另一方面而言，這種新的版本的理由整體主義卻沒有個別主義與原則主義的缺點。它優於原則主義，因為它吸收了個別主義的優點，強調做道德抉擇時，道德主體所應該具有的對情境的敏感性。舉例而言，不可違背諾言的原則並不能在道德主體面臨兩個不能同時實現的諾言時提供任何協助，道德主體必須審慎地考量其所面臨的處境，才能夠做出恰當的道德判斷。它也優於個別主義，因為它吸收了原則主義的優點，正確地強調了，仍然有一些道德行為是在任何時刻任何地點都不應該做的。如果否認了有真的道德原則的存在，個別主義者似乎無法融貫地解釋這種現象。

綜合來說，筆者認為筆者所提出的理由整體主義，可以對道德的本性有更好的

解釋。雖然這只是一個芻議，但基於它所擁有的一些理論上的優點，筆者認為它值得我們在未來做更進一步的探究。³⁴

³⁴ 筆者要感謝兩位審查人所提供的修改建議。

Particularism and Holism

Peter Shiu-Hwa Tsu

PhD Candidate in Philosophy, Research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entral tenet of moral particularism lies in its opposition to the claim that moral principles play some essential roles in morality. The particularists argue that their tenet can be supported by the holism of reason. In this paper, I will argue that there is no compelling reason to think that the holism of reason can hold in the realm of ethics and that even if the holism of reason holds, it cannot be used to justify moral particularism. Finally, I will advocate a new version of the holism of reason and argue that it will give us a better grasp of the nature of morality.

Key Terms: Particularism, Holism, Moral Principle, Jonathan Dancy